公司代码:603269　　公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鸥股份	60326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立	蒋月恒
电话	0519-68022018	0519-68022185
办公地址	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 16 号	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 16 号
电子信箱	liuli@seagull-ct.com	jiangyueheng@seagull-ct.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492,845,351.82	3,650,339,483.06	-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10,958,326.08	1,020,080,552.28	-0.8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95,789,234.06	774,644,463.55	2.73
利润总额	62,516,413.46	43,993,630.15	4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328,546.09	34,881,120.44	1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144,698.27	32,779,415.88	13.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029,790.63	1,594,830.15	-12,893.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0	3.36	增加 0.4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8	1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8	12.5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0,00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吴祝平	境内自然人	13.17	56,903,700	0	无	0
金敖大	境内自然人	12.49	53,937,601	0	无	0
杨华	境内自然人	3.95	17,058,065	0	无	0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62	11,305,000	0	无	0
共青城天保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30	9,946,450	0	无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53	6,602,933	0	无	0
张中协	境内自然人	1.50	6,488,096	0	无	0
许智毅	境外自然人	1.19	5,126,374	0	无	0
杨智杰	境外自然人	1.16	4,990,238	0	无	0
UBS AG	境外法人	0.89	3,856,185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为强化对海鸥股份的共同控制关系、保证公司的持续高效运营,金敖大、吴祝平于 2014 年 9 月 1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对历史上存在的一致行动事实进行了确认,并对如何继续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层面实施一致行动作了明确,具体的安排,主要条款包括:"21 双方确认,双方在对海鸥股份共同控制的合作过程中,对海鸥股份的经营理念、发展战略、发展目标和经营方针的认识一致,对海鸥股份的管理和经营决策已形成充分的信任关系,双方决定保持以往的良好合作关系,在与海鸥股份的管理和经营有关的事项的决策中继续采取一致行动,以保证海鸥股份经营稳定甘发展壮大。22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双方在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行使董事职权,直接或间接行使董事会召开提议权及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和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决定、实质影响或参与决策与海鸥股份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等有关的事项时,必须事先充分沟通、协商,就有关事宜达成一致行动决定,并按照统一一致行动决定在处理本条前述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23 双方同意,如在按照本协议第 22 条的约定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该条所述事项仍无法达成一致行动决定,则以吴祝平的意见为一致行动决定。31 双方承诺,自海鸥股份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交易方式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海鸥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26 年 1 月 5 日,吴祝平、金敖大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祝平、金敖大一致确认双方于 2014 年 9 月 1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继续有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 年 8 月 26 日,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 503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吴祝平先生召集主持,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刘立先生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已编制完成《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根据 202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情况编制了《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和资产现状,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计提了 2026 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2020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执行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08 日(星期二)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9 月 01 日(星期二)至 09 月 07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liuli@seagull-ct.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发布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09 月 08 日(星期二)10:00-11:00 举行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08 日(星期二)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裁:吴祝平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刘立

独立董事:徐文学、沈世娟、别锋锋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09 月 08 日(星期二)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9 月 01 日(星期二)至 09 月 07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liuli@seagull-ct.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9-68022018

传真号码:0519-68022028

电子邮箱:liuli@seagull-c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对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元)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04,376.8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506,753.8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13,965.11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663,962.84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517,066.61
合计	18,597,361.48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 2026 年半年度利润总额 1,859.74 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使公司财务报表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理由充分、合理。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事宜并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2020 年修订)中相关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财政部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9 号"),该解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财会〔2026〕7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20 号"),该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 号)(财会〔2020〕20 号,以下简称"新保险合同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公司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解释的要求执行相关会计政策变更,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主要内容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

财政部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该解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①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9 号规定,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出售方与购买方可能作出合同约定,针对被购买方某些或有事项,或者特定资产或负债的某些不确定性结果,出售方给予购买方补偿,购买方因此获得补偿性资产。

购买方在其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被补偿项目的同时,应当确认补偿性资产,以与被补偿项目相同的基础计量,并需考虑管理层对其可收回性的估计,将预期无法收回的金额从补偿性资产入账价值中扣除。在后续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购买方应当按照与被补偿项目相同的基础并考虑合同对补偿金额的限制,对补偿性资产进行后续计量;被补偿项目账面价值发生变动的,相应调整补偿性资产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投资收益。对于未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补偿性资产,还应单独再考虑管理层对补偿性资产可收回性的估计,将预期无法收回的金额计入投资收益。购买方收回、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丧失对补偿性资产的权利时,应当终止确认该资产,所得价款等与补偿性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应当计入投资收益。

购买方在其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在符合成有资产确认为资产的条件(即企业基本确定能够收到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补偿性资产,同时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后续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购买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同时考虑合同对补偿金额的限制和管理层对补偿性资产可收回性的估计,将预期无法收回的金额计入投资收益。

企业在首次执行时,对于施行日存在的补偿性资产,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对于施行日前已经收回、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丧失对补偿性资产权利的,不再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9 号规定,企业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时,无论交易对手方是企业的关联方还是非关联方,原合并日因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差额调整的资本公积,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不得转出至当期损益或留存收益。

企业在首次执行时,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解释第 19 号规定,企业采用电子支付系统以现金结算一项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仅当企业已启动付款指令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可选择在结算日之前将其终止确认:1.企业没有实际能力撤回、停止或取消付款指令;2.企业没有实际能力支取因付款指令而将用于结算的现金;3.与电子支付系统相关的结算风险不重大。例如,电子支付系统是按照标准管理流程完成付款指令,且从满足前述两项条件至向交易对手交付现金之间的时间间隔很短。如果付款指令的执行取决于企业在结算日能否交付现金,则与电子支付系统相关的结算风险不可视为不重大。

企业在首次执行时,应当进行追溯调整,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6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本公司作出前述会计政策选择,并将其应用于通过同一电子支付系统进行的所有结算,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④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

解释第 19 号规定,企业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一致时,可能需考虑利息的不同构成要素。利息的评估应当聚焦于企业基于什么获得了补偿,而非获得补偿的金额,尽管后者可能表明企业获得了对除基本借贷风险和成本以外的其他要素的补偿。如果合同现金流量与非基本借贷风险或成本的变量(如权益工具的价值或商品的价格)挂钩,或者合同现金流量代表债务人收入或利润的一部分,则该合同现金流量与基本借贷安排不一致。

或有特征引起的合同现金流量在合同现金流量变动(不管现金流量变动可能性的大小)前后均与基本借贷安排一致的,企业仍需评估或有事项的性质。如果或有事项的性质与基本借贷风险和成本的变动直接相关,且合同现金流量的变动方向与基本借贷风险和成本的变动方向相同,则相关金融资产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如果或有事项的性质与基本借贷风险和成本的变动不直接相关(如利率随企业达到合同约定的碳减排量而下调约定基点的贷款),则仅当在所有可能的合同情景下,其合同现金流量与具有相同合同条款、但不包含该或有特征的金融工具所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不存在显著差异时,相关金融资产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企业在首次执行时,应当进行追溯调整,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6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⑤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

解释第 19 号规定,企业应当至少按类别披露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在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以及其在报告期内的公允价值变动,可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按项目等作进一步披露。其中,与报告期内终止确认的投资有关的变动额和与报告期末持有的投资有关的变动额应当分别披露。企业还应披露与报告期内终止确认的投资有关的计入权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的转出情况。

本公司按照该要求披露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相关信息,执行该解释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

财政部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财会〔2026〕7 号),该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① 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

解释第 20 号规定了"具有无追索权特征的金融资产"和"合同挂钩工具"是否符合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特征的特别分类要求。

对于某项金融资产,当企业收取现金流量的最终合同权利仅限于特定资产的现金流量时,该金融资产具有无追索权特征,此时企业面临的主要风险取决于特定资产的业绩而非债务人的信用风险。对于具有无追索权特征的金融资产,企业在确定其是否符合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特征(以下简称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时,应当评估特定基础资产或其现金流量与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之间的联系(图穿透),并考虑该联系如何受债务人发行的次级债务或权益工具等其他合同安排的影响。如果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产生了其他现金流量或以一种与代表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不一致的方式限制了现金流量,则该金融资产不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基础资产是金融资产还是非金融资产不影响前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

在某些具有无追索权特征的交易中,发行人可能利用多个合同挂钩工具(图多个分级)来确定向金融资产持有人付款的顺序,每一分级均有其优先劣后顺序,该顺序明确了发行人将金融工具基础池产生的现金流量分配至该分级的次序,即形成"瀑布支付结构"。这种通过"瀑布支付结构"建立的向不同分级持有人付款的优先顺序,引发了信用风险集中,并导致基础资产的现金短缺在不同分级持有人之间不成比例的分配:对于某一分级持有人,仅当发行人取得足够的现金流量以满足更优先级的支付时,其才有权取得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在前述类型的交易中,各分级持有人应当适用合同挂钩工具的分类要求,而不适用具有无追索权特征的金融资产的分类要求。合同挂钩工具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条件之一,是其基础资产必须包含一项或多项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工具。前述基础资产可以包含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分类要求,但其合同现金流量等同于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金融工具(如某些租赁应收款)。

企业在首次执行时,应当进行追溯调整,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6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

解释第 20 号规定,一种货币可兑换为另一种货币,是指企业能够在一定时间范围内通过可在兑换交易中产生可强制执行权利和义务的某一市场或兑换机制将该货币兑换为另一种货币。企业应当在计量日基于特定目的评估一种货币是否可兑换为另一种货币。如果企业在计量日基于特定目的只能取得金额不重大的另一种货币,则该货币不可兑换为另一种货币。即使另一种货币可以反向兑换为该货币,企业仍可能认定该货币不可兑换为另一种货币。

当一种货币不可兑换为另一种货币时,企业应当对计量日的即期汇率进行估计,使其能够如实反映在当前主要经济状况下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进行的有序兑换交易所采用的汇率。

企业在首次执行时,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并按以下规定进行衔接处理:

ⅰ)企业采用记账本位币报告外币交易并确定相关外币与其记账本位币缺乏可兑换性的,应当采用首次执行日的估计即期汇率对受影响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和按外币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进行折算,首次执行本解释规定的影响调整期初留存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ⅱ)企业采用的列报货币不同于其记账本位币或企业折算境外经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时,认定企业的记账本位币或该境外经营的记账本位币与企业的列报货币之间缺乏可兑换性的,应当采用首次执行日的估计即期汇率对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进行折算;如企业的记账本位币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状态,还应采用首次执行日的估计即期汇率对受影响的权益项目进行折算。首次执行本解释规定的影响应当作为对报表折算差额累积金额(作为单独项目计入权益)的调整进行处理。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2020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 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新保险合同准则规定首次执行日之前的保险合同会计处理与本准则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对合同组采用追溯调整法不切实可行的,企业应当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或公允价值法;对合同组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也不切实可行的,企业应当采用公允价值法。企业进行追溯调整的,无需披露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受影响的项目和每股收益的调整金额。

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鸥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将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527 号文核准,公司以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17 日)收市股本总数 91,470,000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 2.50 股的比例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配售 A 股股份,配股价格为 7.55 元/股。海鸥股份本次配股有效认购数量为 21,048,86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8,918,938.3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765,895.14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7,153,043.1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H1028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金额(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47,153,043.16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10,590,048.16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1,610,293.86
支付银行账户手续费	5,184.40
加: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306,602.38
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5,254,119.1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及本次配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及本次配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余额为 25,254,119.12 元存储于专项账户中:

单位:元人民币

实施主体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截止日余额(元)	备注
海鸥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1105020109100228692		25,254,119.12	冷却塔科创中心项目
海鸥股份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632241444	53,200,000.00	已注销【注】	冷却塔智能环控研究测试中心项目
海鸥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1105020129100173635	80,000,000.00	已注销【注】	偿还有息负债
海鸥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406020100100235432	13,953,043.16	已注销【注】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47,153,043.16	25,254,119.12	

注:经公司 2021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冷却塔智能环控研究测试中心项目"变更为"冷却塔科创中心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4)。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将原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全部使用完毕,并已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122,200,342.02 元。详见本报告"附表 1: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预先进行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投资。自 2019 年 6 月 24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止期间,公司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款项金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H10301 号。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 万元(含本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4,5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本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本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2023 年 8 月 17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本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